

证券代码：837256

证券简称：兴光可可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 月 26 日以现场口头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沈国林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的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沈国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5 日。沈国林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也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刘建民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5 日。刘建民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也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章孟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5 日。章孟鑫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

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也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宋安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5 日。宋安特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也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马琳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5 日。马琳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也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7 日